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曾宥荃

訴訟代理人 王如嘉律師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相 對 人 許宸恩

法定代理人 許玲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應由矢持健一郎為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松延洋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二、相對人許宸恩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同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松延洋介變更為矢持健一郎，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

01 矢持健一郎為松延洋介之承受訴訟人承受本件訴訟，代表明
02 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訴訟行為。

03 二、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
04 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
05 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
06 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
07 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
08 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
09 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
10 即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
11 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
12 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
13 命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
14 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
15 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
16 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死亡保險契
17 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
18 法第113條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9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
20 明文。且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
21 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
22 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
23 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
24 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25 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第48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022
26 號判決及104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7 三、聲請人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伊父許信賢於生前由後者之
28 雇主，以許信賢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分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29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其後，許信賢於民國113年9月30
30 日在高雄市仁武區森林巷大排水溝內意外溺斃身亡，而發生
31 保險事故，因許信賢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險金即為許信賢

01 之遺產，而由許信賢之繼承人共同共有，詎原告向被告請求
02 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均遭拒絕，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身故保險金（含法定遲延利息）予繼承人
04 全體即原告與相對人。然相對人年僅8歲，其法定代理人拒
05 絕同意為本案之原告，是相對人同為原告顯有事實上之困
06 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
07 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許信賢已於113年9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以及相對人
10 等情，有戶籍謄本、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 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12 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91至97頁）。本件據
13 原告上開主張，乃係依保險契約以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命
14 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及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3
15 00萬元本息，核屬許信賢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及相對人所共同
16 共有之債權，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及首揭說明，原告行
17 使此等債權之請求權，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從而，
18 應由原告及相對人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19 (二)本院前於114年10月1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是否願意追加為
20 原告表示意見，經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具狀陳稱，伊與相對人
21 因許信賢突然離世，心理創傷，難以撫平，且原告前對伊提
22 起刑事詐欺及侵占告訴，現仍在偵查中，是經審慎考量後，
23 不同意追加為原告等語。惟原告主張前揭保險金債權，既屬
24 許信賢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及相對人共同共有，其訴訟標的
25 之法律關係，對於其等必須合一確定，除被告具有法律上之
26 利害關係衝突外，其餘繼承人應共同起訴，其當事人始為適
27 格。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對
28 同為許信賢繼承人之相對人之私法地位並無不利，至相對人
29 之法定代理人與原告是否有其他刑事案件繫屬中，核屬另一
30 法律關係，尚不得遽謂相對人因經追加為原告而受有何等私
31 法地位不利影響。則相對人並未具備得拒絕成為共同原告之

01 正當理由，原告聲請追加其為本案訴訟之原告，應屬有據，
02 當應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
03 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04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月姝